

~ 重要通知 ~

关于外国法人在日本境内销售货物等的消费税征收

致境外经营者

2026 年 2 月 东京国税局

关于外国法人在日本境内进行的货物销售等（包括通过互联网等向日本境内进行的销售等），由于可能被视为“国内交易”而在日本征收消费税，请将包括过去年度在内的交易情况进行重新确认。**即使在将货物进口到日本时已缴纳关税或消费税（进口消费税），在日本境内销售该货物时，仍可能需要另行办理消费税的申报及缴纳。**

应征消费税的交易等概要如下。更多详细内容，请参阅《参考》中的网站，并咨询税务师等专业人士。

1 纳税义务人

凡是销售货物，提供服务或租赁资产等的，均应对该交易征收消费税。对于国内交易，进行转让应税资产等行为的经营者即为缴纳消费税的“纳税义务人”。

因此，经营者对于在日本国内转让应税资产等（涉及转让应税资产等的“国内交易”）交易，负有缴纳消费税的义务。

此外，即使是小规模经营者（计税期间的基准期间内应税销售额 1,000 万日元以下的），**如果已注册成为“发票开具企业”，则不能免除纳税义务。**

《参考》国税厅「消費税のあらまし」（第 18、19 页）

<https://www.nta.go.jp/publication/pamph/shohi/aramashi/pdf/007.pdf>（仅限日语）



2 应税交易（国内交易）

消费税是针对“国内交易”征收的税种。

经营者进行跨境转让资产的，如果转让资产时，该资产所在地在日本境内，则属于国内交易。

例如，外国法人将在日本境内仓库中存放的货物，通过互联网销售给日本国内消费者的行为，即属于此处所指的国内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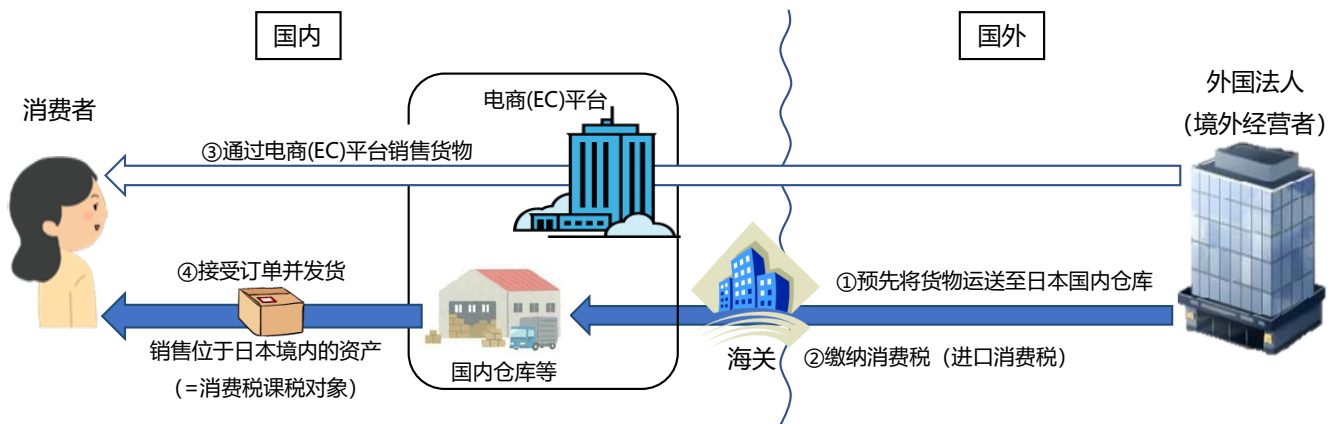
《参考》国税厅「消費税のあらまし」（第 9 页）

<https://www.nta.go.jp/publication/pamph/shohi/aramashi/pdf/004.pdf>（仅限日语）



3 外国法人在日本境内销售货物等的具体案例

需要申报的案例



即使在将货物进口到日本时已缴纳关税或消费税，如果采取“预先将货物存放在日本境内仓库等，在接到国内消费者订单后从境内仓库发货（销售）”的方式，则需要申报消费税。

(注) 即使不通过平台，而直接接受订单并从境内仓库发货（销售）时，也需要申报消费税。

4 计税依据

计算消费税税额所依据的金额称为“计税依据”。将计税依据的总额（称为“计税依据总额”）乘以税率，即可计算出应税销售额对应的消费税额。

在国内交易的情况下，转让应税资产等的对价金额即为计税依据。

《参考》国税厅「消費税のあらまし」(第 27 页)

(<https://www.nta.go.jp/publication/pamph/shohi/aramashi/pdf/009.pdf>) (仅限日语)



(注) “转让应税资产等”是指资产转让等行为中，不属于被认定为非应税的资产转让等的行为。关于非应税资产转让等的概略，请参阅以下网站。

《参考》国税厅「消費税のあらまし」(第 12 页)

(<https://www.nta.go.jp/publication/pamph/shohi/aramashi/pdf/005.pdf>) (仅限日语)

